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标准》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出让及购入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房产，挂牌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同意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收购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房产，竞拍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具体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关于投资开发制造 V5/V7 车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53,218.1 万元人民币，开发及制造 V5/V7 车型。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关于公司襄阳制造阵地整合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 VAN 车生产准备项目纳入公司襄阳制造阵地整合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项目〈进区协议〉补充协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造阵地整合的议案》，公司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进区协议》（以下称“主协议”），公司在襄阳高新区内建设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即制造阵地整合项目）。项目新厂房建设及设备配套等计划投入约 31 亿元人民币，所需资金通过襄阳市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及公司自有土地收储金保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建设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公司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拟共同签署《项目〈进区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对新厂房建设及设备配套的投资内容做部分调整，主要包括：

（1）将建设内容由“轻卡制造阵地建设及后期改造升级”调整为“轻型商用车（包括轻卡、VAN 车等）制造阵地建设及后期改造升级”；

（2）将征地费投入及用于车厢、物流阵地搬迁建设的部分投资调整到整车阵地建设投资；

（3）将二期建设与一期合并，一次规划实施；

（4）增加无人驾驶测试场建设。

除《补充协议》修改的条款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项目

投资总金额及轻卡投产的时间计划维持不变。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